

“最多跑一次”是必念的服务真经

易其洋

上个月召开的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大全面深化改革力度,深入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以“最多跑一次”倒逼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这两天在杭州召开的省两会上,“最多跑一次”成了一大热词。今年的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从与企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形成“一次办结”机制、“一次到位”机制和“零上门”机制等,逐步实现全覆盖(据1月17日《浙江日报》)。

提出“最多跑一次”,说明企业和老百姓到政府部门办事,要跑的趟数还是太多,要办成件事情还是太折腾。好多时候,企业、老百姓出门办事,不是“最多跑一次”就能办成,而是跑好多趟还不一定能办成。这当然是有原因的。比如,审批部门多、审批事项多、审批环节多、审批时间多,去办事的人就算有三头六臂飞毛腿,也不可能一次办成;再比如,政务信息不够公开,企业和老百姓不知道办事流程、不了解办事要求,问又问不清、查又查不到,只好一次次上

门,奔了东家跑西家,送了一份材料再补那份材料;又比如,正因为要去的部门太多、要交的材料太多、要盖的章太多,排队就是常见的情景,而且不只是一个地方要排队;还比如,说是好多政府部门的各项目交由中介机构办理了,但因为“只此一家”,有些中介机构变成了“二政府”,办事照样收费高、耗时长……

好多事情、好多审批,为啥不能“最多跑一次”就办好?上面说的那些,只是表面原因,深层次的原因则是,政府职能转变或者说服务型政府建设“还在路上”。一是理念转变“还在路上”。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是人民的公务员和公仆,是“店小二”,而不是官老爷,最大责任是服务好企业和老百姓,服务得好是本分,服务不好就是失职。而且,服务好不好、到不到位,不能自己说了算,要由企业和老百姓说了算。理念决定作风,理念不到位,作风好不了。管理就是服务,审批也是服务,如果我们的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真正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那让企业、老百姓办事时少跑腿、不折腾,少等待、不受气,就是应该的、必须的。

二是利益革除“还在路上”。一些审批项目、审批环节弊端重重,有的甚至成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拦路虎”,成了提振实体经济和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绊脚石”,成了中央惠民政策落地的“肠梗阻”,早已毫无存在的必要。但这些项目和环节就是砍不掉,盖因为行政审批权限相对集中,权力边界又不清晰,造就了一批官气深重的“既得利益者”。简政放权被认为是权力的“自我革命”,很多时候,不是不能办,而是不愿办——因为公章里边有油水,砍项目、砍环节,就是砍一些部门和人员的利益;政简了、权放了,一些部门和人员就没了高高在上的感觉,没了雁过拔毛的便利,没了把简单事情复杂化而吃卡拿要的条件。

对于老百姓来说,生活越过越好,对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水平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而以便捷为主要特征的互联网生活方式的兴起,更是强化了许多人的这种认知和诉求——去政府部门办个证、办件事,为啥还要跑一趟又一趟、等了一天又一天?对于企业而言,“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审办证件耗费的时间越

长,企业运营的制度性成本就越高,也就越容易分散精力,错失市场机遇、丧失创新动力。对于政府而言,现在,经济社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能不能“闯关成功”,能不能“先行一步”,与企业、为老百姓提供什么样的制度环境、服务环境密切相关。政府在工作报告中郑重承诺,让企业和老百姓办事时“最多跑一次”,目的就在于以敬民之心,行简政之道,尽快打破“公章四面围城、审批长途旅行”。这确实需要底气和勇气,也是必念的真经。乐见这样的承诺,也盼着各级政府部门能把这必念真经念好,真正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老百姓办事的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性,进一步增进老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立法禁售幼鱼抓住了关节点

一鸣

新年伊始,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实施《关于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促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的决定》,带鱼、大黄鱼、小黄鱼、银鲳、鲈鱼、三疣梭子蟹等6种幼鱼被列为重点保护品种,实行全年禁售。如果在菜市场、超市、大排档等消费场所发现有人出售未达到当年可捕规格的海产品,将予以重罚(1月11日《宁波日报》)。

东海渔业资源面临枯竭,无鱼可捕的窘境已持续多年,保护渔业资源,振兴东海渔场的呼声并不绝于耳。对此,传统做法是抓源头,从捕鱼者、船老大身上做文章,比如实行禁渔期,禁止渔民滥捕幼鱼等,然而效果并不理想。据省海洋与渔业局统计,仅2016年一年,我省就有470多人因非法捕捞幼鱼、禁渔期捕捞等行为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捕捞幼鱼行为禁而不绝的原因在于市场需要、利益驱动。不少市民喜爱小海鲜,只要能饱口福,哪管鱼儿大小,故市场上常出现“筷子带鱼”“铜钗鱼”;而渔民为了眼前的一己私利,渔网的网眼越来越小,捕获的鱼儿也越来越小。两者相互作用,导致恶性循环。

《决定》把着力点放在禁售上,的确抓住了关节点。市场是渔民与民间沟通联系的纽带和中介。禁售规定将纽带和中介给截

断了,渔民捕获的幼鱼失去流通的渠道,市民失去购买幼鱼的场所。如此一来,渔民自然就会大大降低滥捕滥捞幼鱼的兴趣和冲动。两年后,笔者曾写过一篇《竭泽而渔,自断生路何时休》的时评,其中提议“市场实行鱼类销售准入制,规定不到一定重量的鱼不得进市场交易买卖。”两年后,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明确规定禁售的幼鱼种类及重量标准,让人感到欣慰和高兴。立法者也许不可能看到地方报纸上我的时评文章,但我相信,立法者肯定听取了众多持有与我相同观点的人的意见。

尽管在一些国家,海洋渔业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之早早已不是什么新闻,如新西兰法律中明确规定,捕捞海产品必须持有捕捞证,海洋垂钓,渔获必须大于28厘米等等,但作为全国率先的我为保护海洋幼鱼立法的举措,仍然可圈可点。

《关于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促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的决定》的出台,意味着我省海洋资源保护有了新的法律保障。今后的工作重心是如何把法律条文落到实处,严格执法,确保各市场、大排档、宾馆饭店不再出现法律禁止的幼鱼。当然,在抓住禁售这一关节点的同时,也不能忽视捕捞者渔民与食鱼者市民。依法打击违法捕捞者,引导市民自觉遵纪守法,不买不食幼鱼。如此,坚持禁捕禁售禁食三管齐下,持之以恒,一抓到底,海洋渔业资源的丰富和渔场的振兴就一定会有希望。

画里话外

据1月17日《长沙晚报》报道:临近春节,“租女朋友”回家过年的业务相当火爆。租女友有的需要签协议,有的则只是口头约定。记者在网甚至发现了明码标价的信息:春节期间每天1000元。

催婚凶猛怕爹妈,租个女友带回家。需求引出歪生意,明码标价够奇葩。就算不合法与法,闯过年关就是赢。在外闯荡本就苦,婚嫁终究靠缘分。

郑晓华 文 焦海洋 绘

热点 @ 微评

本期主持 杨继学

据1月17日《燕赵都市报》报道:“送餐小哥:我没那么着急吃饭,送餐路上请安全第一。如果超时可提前按已送达,或与我联系。辛苦了,谢谢你……”1月12日,网友@古典在微博中晒出了一张外卖订单,网友纷纷为其中的暖心备注点赞。

点评:人心是善良的,有时候并不需要做什么,只要多一点体谅,就足以打动别人。现代社会,每个人不是孤立的,遇事多换位思考,社会就多份温暖。

@鼓浪屿:打这么多字,真是有心人。

@非考核人:送快餐接单提成,谁愿意迟到呢?

据1月17日《重庆晚报》报道:重庆一家公司将微信计步作为考核工具,规定员工每天需走满一万步。公司领导表示,在公司久坐、加班是少不了的,很多员工年轻轻轻却呈现亚健康状态,这么做是为了让员工拥有更好的身体。若没有完成,就罚做50到100个俯卧撑。

点评:且不说这种规定是否合法,它所反映出的为员工着想的理念无疑值得称道。人是有惰性的,在运动方面尤其如此,要养成健身习惯,不管用什么方式,“强制”显然是最管用的动力。

@高家鸥:上班期间可不可以用来走路?

@林疯狂:这个老板是有热爱运动啊。



据1月17日《法制日报》报道:河北唐山的李新在异地工作,已经两年多没能回家看望父母了。为了能回家看一眼,他不惜主动要求父母把自己告上法庭,成为被告,最终拿着法院的判决才请了假、回了家、看了爹妈。

点评:此事让人唏嘘。“常回家看看”入法已经四年,但落地之难可见一斑。为人子女者,不愿尽孝心的毕竟是少数,很多时候没有尽孝是因为没有时间,而这很大程度上与一些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缺乏,忽视劳动者的合法权利有关。

@哥俩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劳动者的弱势。

@覆盖率:只讲奉献不讲权利就是要流氓。

高速服务区饭菜能随意涨价吗

马涤明

1月15日,记者在河北曹妃甸一高速服务区内的餐厅看到,饭菜价格比平时高了很多,一份红黄炒肉售28元,木耳白菜24元,木须柿子24元,溜鱼段38元,锅仔鸡块48元,一条鱼69元。据了解,春节前价格上涨是普遍现象,有些高速公路服务区的餐厅饭菜价格上涨了100%(1月17日视觉中国)。

逢年过节,餐饮价格上涨,也是正常现象,如果是市场定价,即便上浮200%,只要有人自愿消费,愿打愿挨,应该没有任何问题。但高速公路服务区的餐厅,与市面上的餐厅并不一样,因为服务区里没有竞争,只此一家,也就不属于纯粹的市场定价,存在垄断定价的性质。物价部门若接到消费者投诉,就应当过问、干预。

2015年年末,因“机场天价面条”问题,江苏省物价局曾向南京禄口机场商家送达了《价格政策提醒函》和《价格诚信经营承诺书》,指导督促经营者强化价格自律、依法规范经营。那是因为,机场并不完全适用于“市场定

“最严禁放令”不能简单收回了之

张海英

1月14日,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进一步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全省包括乡镇、农村在春节期间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16日,该办公室再次发出文件,将上述紧急通知“收回停止实施”(1月17日《新京报》)。

河南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文件,之所以“收回停止实施”,表面上看与烟花爆竹经销商表达诉求有关,实际上是因为决策不谨慎。作为传统习俗,我国燃放烟花爆竹已经存在上千年,即使“全面禁放”有理也要逐步推行。既然该省有一半左右的经销商、零售商已拿到经营许可证,允许经营烟花爆竹又全面禁放,无疑很荒唐,难怪经销商要理直气壮表达诉求。而且,把农村纳入禁放范围也有些操之过急。就此而言,“最严禁放令”确实不妥,只能收回。

假如不收回收禁令,既难以向手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销商交代,也可能造成烟花爆竹非法销售,还可能出现一些农村地区的人对“禁放令”置之不理的现象,同样损害政府形象。不过,只是收回“最严禁放令”远远不够。首先,应向公众和烟花爆竹经销商公开道歉。“最严禁放令”对经销商造成不良影响,至少是一种折腾,“一刀切”限制燃放烟花爆竹也让公众一度心里很不舒服。有关方面应该对造成的不良影响认错。其次,应对有关责任人问责。只有问责,才能警示教育其他官员,并挽回一些政府形象。根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再者,汲取此次教训完善决策程序。如果之前既深入调研又民主决策,“最严禁放令”可能就不会出台。可以说,朝令夕改源于决策程序有瑕疵,权力过于任性。

朝令夕改现象在很多地方出现过,河南这次也不会是最后一例。要想终结这种折腾群众、损害政府信誉的现象,除了严肃处理个案外,还应健全法律法规把决策权关进笼子,真正让行政决策从随意化、草率化转向法制化、规范化。从国家层面到各地,都应该从朝令夕改现象汲取教训。国家层面应当从立法角度规范行政决策,地方政府应当把“民意”与“民主”真正贯彻到具体决策中。

莫让喜庆节日蒙上事故阴影



新华社记者 季小波 徐博

春节将至,年味渐浓。每逢佳节,各地各部门尤其要严防安全事故,严守安全生产红线,莫让喜庆的节日蒙上事故的阴影。

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回顾过去一年,虽然事故总量、死亡人数、重特大事故延续下降趋势,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仍然较大;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仍然较高,一些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不降反升。然而,在很多地区主管部门、生产企业包括从业人员之中,安全生产的意识还远远没有入脑入心。有些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只是“坐坐谈谈、走走看看”;有些企业对安全生产的措施止步于贴标语、喊口号,个别甚至不惜造假过关;有些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不知规范作业为何物。血的教训告诉我们,越是在节日期间,安全漏洞越容易被放大。主理上,节日氛围容易让人松懈、麻痹,客观上,岁末年初、起负春运、北方气候干燥、各地雨雪增多、交通运输繁忙、人员活动密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随之增加。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岁末年初,要坚决摒弃抢进度、赶工期、突击生产、超负荷运转的现象。心存侥幸,不顾安全一味追求效率,到头来往往“人财两空”。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尤其要重点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管,强化道路交通、消防、民航、水上交通等安全执法,对违法违规企业要加大惩治力度,“该出手时就出手”。

安全生产的根本在于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节日期间,唯有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才能尽量避免事故发生,保障全国人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欢乐节日。(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据1月17日《安徽商报》报道:去年1月14日,安徽阜阳市城区因洒水车违规洒水,导致道路结冰,2个多小时里引发了42起交通事故。而在前几日的1月15日早上,相同路段又因洒水洒水导致道路结冰,1小时内发生了7起事故。目前,当地城管部门已对相关单位作出处罚。

点评:吃一堑长一智的道理谁都明白,阜阳相关单位为何“重蹈覆辙”?原因就在于其做法过于本位主义和教条化,只想按规范完成自己的工作,而不管情况有变,折射的是服务意识的缺失。

@分开挂了:难道这期间换领导了?

@哈皮狗:事故损失算谁的?保险公司可能要找上门。